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 政制事務委員會台鑒：

本人對「政制發展綠皮書」的一些看法。

香港是個法治社會，做任何事都不能離開法律而任意胡爲，何況「普選」這等大事。「普選」是【基本法】訂定的最終目標。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是建基於「基本法」，「基本法」又是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。

- (一) 在普選行政長官方面：爲了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又鑑於「萬事起頭難」，第一次提名委員會宜少不宜多，應留有空間讓以後逐步遞增；可參照選舉委員會，既要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，又體現均衡參與，提名委員會爲 800 人應是可以接受的。候選人最多兩名至四名較爲合適，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25%。避免當選的候選人得數未能過半數，以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有足夠的認受性。避免多於一輪普選，免勞民傷財。
- (二) 對於普選立法會方面：由於政府 2005 年提出的 2007/08 年選舉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，政制發展原地踏步，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不應一步到位達至普選，要求 2012 年普選，根本不符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也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欲速卻不達；指定時間也是不明智之舉。在「基本法」四項政制發展原則下，大家對於普選的模式、路線圖有了共識，自然水到渠成，普選時間自然就出來了。
- (三) 如果真的要定時間，立法會普選時間應遲於行政長官的普選。我是傾向於第三方案，先經過一個過渡期，在 2017 年以後才達至普選。

香港市民：余振興敬上  
 2007 年 9 月 12 日